附件

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

单 位 长江师范学院

姓 名 贺泽龙

确认资格 副教授

专业方向 物理学

填表时间：2019年 1月 18日

重 庆 市 职 称 改 革 办 公 室

填表说明

1.本表供重庆市来渝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使用。

2.双面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3.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负责辖区内所属单位人员（含非公有制单位人员和流动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人事代理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

4.完善审核签章手续后的《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应分别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所在单位文书档案。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办理确认：

（1）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2）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离退休人员；

（3）人事管理权限在我市，未经市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同意并办理委托评审手续，自行在市外申报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4）国家对某专业实行“以考代评”后，经各地有关机构评审取得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承诺按规定程序呈报，所提供的确认材料（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等）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2019年2月25日

呈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兹保证 同志系本单位职工，经认真审核，确认材料均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8日），符合确认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

2019年3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
| 姓 名 | 贺泽龙 | 性 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79年6月20日 |
| 学 历 | 博士研究生 | 学 位 | 博士 | 参加工作  时间 | 2006年7月 |
| 来渝前  工作单位 | 黑龙江工程学院 | 现工作单位 | 长江师范学院 | 在渝参保  时间 | 2017年4月 |
| 到现单位  工作时间 | 2017年3月10日 | 合同期 | 2017.3.10-2025.3.9 | 原专业技术资格 | 副教授 |
| 原专业技术  资格取得时间 | 2016年3月11日 | 专业方向 | 物理学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教学科研 |
| **到现单位后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 | | | | |
| 自2017年3月10日到本单位报到后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如下：   1. 在教学方面，认真履行自己的教师职责，很好地履行教学计划，认真组织教学，较好地完成了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2017年主讲《理论物理概论》、《工程光学》理论课以及大学物理实验等实践课程，共计完成194学时，共计204工作量。2018年春季学期，承担了《大学物理》和《电磁场与电磁波》两门理论课，共计完成160学时理论教学工作量（181.44工作量），指导7名本科生毕业论文。主持校级教改项目1项。 2. 在科研方面，来校后共计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SCI论文9篇，其中第一作者SCI论文6篇；获批重庆市教委项目1项，校级高级人才科研启动项目一项和青年科研人才成长支持计划项目一项。 | | | | | |
| **工作单位考核审查意见** | | | | | |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区县主管部门或区县人才交流机构审查意见** | | | | | |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区县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审查/核准意见** | | | | | |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意见** | | | | | |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